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66號

原告 梁雅涵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G263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6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G26333號、第58-A00G263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本件訴訟。嗣經被告重新審查，認舉發有誤而自行撤銷第58-A00G26333號裁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此部分視為撤回起訴。又被告刪除第58-A00G26334號裁決書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於113年10月3日重新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A00G2633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事實概要：

02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經由訴外人郭育利於民國113年6月7日5時59分許，駕
04 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行進
05 方向不定，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
06 警攔停後發現車內酒氣濃厚，遂要求訴外人施以酒精濃度檢
07 測，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43MG/L。又因原告搭乘系爭
08 車輛，員警認原告明知駕駛人有飲酒之事實卻不予阻止駕駛
09 車輛，而有「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10 (0.4-0.55〈未含〉)而不禁駛」之違規行為，遂當場開立
11 掌電字第A00G2633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
13 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4 (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15 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

16 二、原告主張：

17 (一)我原本有請代駕司機，但訴外人告知我她並未飲酒，我才改
18 請她幫忙開車，我不知道她有飲酒，我們到路口被警察攔停
19 以後，訴外人才跟我說她有吃薑母鴨。當時我身上酒味很
20 重，無法聞出訴外人有無酒味，我若知情他有飲酒，絕對不
21 會放任他開車。我每日要以系爭車輛通勤桃園臺北接送小孩
22 與工作，扣車牌對我來說處罰過重，希望能以罰鍰代替扣牌
23 處分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5 三、被告則以：

26 (一)依據採證影片及譯文，原告與訴外人一起食用薑母鴨，且知
27 悉薑母鴨中有添加酒類，故原告應知悉訴外人有飲酒，卻仍
28 未禁止訴外人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顯已違反道交條例第
29 35條第7項規定。另原告稱吊扣汽車牌照影響生計云云，然
30 吊扣汽車牌照乃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
31 權限，而依其程度定有不同裁罰標準，尚未於逾越必要之程

01 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處分合法等語。

0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5 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
06 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
07 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
08 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09 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
10 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11 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12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
13 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14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15 時，扣繳其牌照。」

16 (二)前提事實：

17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9頁）、原處分（本院
19 卷第75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4
20 頁）、酒測單（本院卷第68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
21 卷第81頁）、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7張（本院卷第101至103
22 頁、第107至110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23 認定。

24 (三)原告確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
25 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違規行為：

- 26 1. 訴外人於上揭時、地，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警攔停酒
27 測，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0.43MG/L，超過規定標準乙情，
28 前已認定，此部分亦為原告不爭執（本院卷第101頁），是
29 訴外人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訛。
- 30 2. 而關於原告明知訴外人飲酒，仍未禁止其駕駛系爭車輛等
31 節，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畫面結果如附表所示（本院

01 卷第101至103頁)，可見員警詢問過程中訴外人即表示：
02 「我們薑母鴨一起吃的啊，她也有吃啊(05：57：03)」、
03 「因為我們加了很多的米酒(05：57：26)，所以我們才想說
04 停在旁邊」；原告亦表示：「我是從馬偕開車到民權東路，
05 然後吃個薑母鴨到現在（06：08：19至06：08：23）」、
06 「我們不知道加米酒會這麼重(06：10：32)」，足證原告與
07 訴外人係共同食用添加許多米酒之薑母鴨，其自無可能不知
08 訴外人吐氣酒精濃度可能超標之事實，原告主張其不知云
09 云，洵非可採。是原告在明知訴外人之吐氣酒精濃度可能超
10 標之情形下，仍未禁止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堪認有道交條
11 例第35條第7款所定違規行為。

12 (四)原處分之裁量合法：

- 13 1.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所有人
14 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罰鍰部分依道交條例第35
15 條第1項各款辦理，而小型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
16 第1款行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
17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00元。核此規
18 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
19 告自得依此裁罰。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0元，符
20 合法律之規定，且無裁量瑕疵，應屬適法。
- 21 2. 復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汽車所有人須吊扣該汽車牌照2
22 年，此規定係立法者考量酒後違規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
23 之行為，為避免汽機車所有人在明知他人已飲酒之情形下，
24 仍放任其所有之汽機車供人恣意使用所訂定之羈束規範，已
25 衡酌人民財產權等權利限制及法律所欲追求之重大公益，尚
26 難認有過苛之虞。準此，被告就吊扣該汽車牌照2年之裁罰
27 並無裁量權，原處分裁處合法，原告請求免除扣牌改以罰
28 鍰，於法未合，並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法 官 楊甯仔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呂宣慈

19 附表：

20

編號	檔案名稱及時間	勘驗結果
1	1. 檔案名稱： 2024_0607_0554 28_074.MP4 2. 勘驗影片時間： 2024年6月7日 05：54：24至 05：57：28	此為員警密錄器畫面，影像清晰有聲音，見二名員警於停車場前攔查二名女性，其中一名黑長頭髮女性即訴外人(下稱駕駛A)告知員警，兩人係為停車而開車至該處，且僅飲用薑母鴨米酒(05：55：00至05：55：03)，並於員警A詢問係何人開車時，即自承為駕駛人(05：55：21)。嗣見駕駛A打開全新礦泉水漱口，並於員警B查驗其身分資料時，表示系爭車輛為現場另一女性(下稱原告)所有(05：55：59)。而當員警A詢問原告是否有喝酒，

		駕駛A回應：「我們薑母鴨一起吃的啊，她也有吃啊」(05：57：03)，員警A又詢問原告為何不自行開車，駕駛A稱，因為我的駕駛技術比她好，原告則回覆，因剛結束聚餐，駕駛A沒喝酒，才請駕駛A開車(05：57：09)。而後駕駛A又稱：「因為我們加了很多的米酒」(05：57：26)。
2	1. 檔案名稱： 2024_0607_0557 28_075 2. 勘驗影片時間： 2024年6月7日 05：57：28至 06：00：27	接續前畫面，A續稱：「所以我們才想說停在旁邊」。見員警A詢問駕駛A係飲用何種酒類，是否超過15分鐘，是否有漱口等問題，駕駛A則答覆：「薑母鴨內的米酒」(05：59：17)、「有超過」(05：09：21)、「有喝水」(05：59：26)，並自畫面結束前，員警A均在與駕駛A宣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之內容(05：59：29)。
3	1. 檔案名稱： 2024_0607_0600 28_076 2. 勘驗影片時間： 2024年6月7日 06：00：28至 06：03：27	接續前畫面，員警A仍在宣讀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之內容，宣讀完畢後，請駕駛A簽名(06：00：40)，並至影片結束前，員警均在向駕駛A說明酒測值及對應之法律效果(06：02：07)。
4	1. 檔案名稱： 2024_0607_0603 28_077(產生酒精值) 2. 勘驗影片時間： 2024年6月7日 06：03：28至 06：06：26	接續前畫面，員警仍說明酒測值及對應之法律效果，並表示酒測僅一次為限。嗣駕駛A開始進行酒測程序，並對酒精檢測器吹氣(06：04：50)，惟前三次吹氣因吹氣方式不正確，以致機器未正確感應，直至第四次吹氣，始完成酒測程序(06：05：33)，隨後員警A告知酒測值為「0.43」(06：05：44)。

5	1. 檔案名稱： 2024_0607_0606 28_078 2. 勘驗影片時間： 2024年6月7日 06：06：27至 06：09：27	接續前畫面，員警均在開立酒駕之舉發通知單，隨後請駕駛A簽名(06：08：44)，並向駕駛A說明吊扣駕照之程序。過程中，原告向員警表示「我是從馬偕開車到民權東路，然後吃個薑母鴨到現在」(06：08：19至06：08：23)。
6	1. 檔案名稱： 2024_0607_0609 28_079 2. 勘驗影片時間： 2024年6月7日 06：09：27至 06：12：27	接續前畫面，員警正在開立扣牌之舉發通知單，並聽見原告說「我們不知道加米酒會這麼重」(06：10：32)，隨後員警再請駕駛人A簽名(06：10：42)